**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350号

**案 由**：关于推进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建设专业化的建议

**提 出 人：**黄振辉,何彩梅,曾少强,沈福根,潘艳,程步一,胡婧,苏毅,董荣柱,陈全炼,陈春(共11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内 容：**

一、案由

2025年2月17日，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这场极具风向标意义的大会备受瞩目。其中，Deepseek作为近期最为热门的人工智能领域新兴科技企业，也参加此了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作为当下人工智能领域中备受瞩目的新兴科技企业，Deepseek在人工智能赛道迅猛发展，其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影响力与日俱增。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人工智能将深度融入社会各个领域，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以及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为更好地迎接这一人工智能时代的全面到来，作为经济特区的深圳，有必要提前做好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从而在这场科技变革的浪潮中抢占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

深圳，作为经济特区，自诞生以来便以惊人的速度崛起，在经济发展的赛道上一路飞驰，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如今，人工智能浪潮汹涌来袭，为全球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变革，深圳也自然不应落后，需要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与发展。在这个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与重要保障。深圳要想在人工智能领域于全国乃至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加快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法制建设步伐。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范围与侵权责任，为创新者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激励更多的创新活动，从而推动深圳人工智能产业迈向更高峰，续写特区发展的辉煌篇章。

二、建议

（一）深圳需充分利用好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围绕深圳本土创制立法，支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发展

深圳经济特区的立法应立足于深圳实际，优化营商环境，拟定专门扶持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的政策，吸引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企业的入驻。同时在立法时明确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归属并细化侵权认定标准，更好帮助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构建适配AI产业发展的特区立法体系。同时，深圳还可通过借鉴浙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如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结合自身产业特点，打造一站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从申请、登记到维权的全流程服务。

（二）深圳需要细化执法制度建设，支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发展

为扶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深圳在完善立法基础上，需细化执法制度建设，使相关立法能更好服务于人工智能企业发展。

1.建立专业执法队伍：组建由法律专业人员、人工智能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执法队伍，专门负责处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按键。

2.加强技术监管：利用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对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监管，及时发现涉嫌存在的侵权行为，保护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可学习浙江在利用技术手段打击侵权方面有成熟做法，如通过区块链技术对知识产权进行存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深圳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应用和创新。

（三）深圳需要在司法领域提高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专业性，树立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权威性

为扶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建议深圳在司法领域提高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处理的专业性，树立知识产权案件处理的权威性：

1.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深圳现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法庭，而为了未来深圳市法治的专业化水平提升，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高城市，深圳有必要且有能力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为深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支撑。

2.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收集、整理和发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为法官在后续审判中提供参考，确保司法裁判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350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黄振辉等代表：

您在市人大七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350号建议《关于推进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建设专业化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围绕深圳本土创制立法，支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建议

在政策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积极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陆续印发了系列政策文件指导支持相关工作落地，多项举措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产业发展。已出台《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用好用足各级政策资金，通过“训力券”“模型券”“语料券”、“揭榜挂帅”配套资助、行业应用资助等，精准、持续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在立法方面，2022年9月，我市出台了全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针对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离岸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在相关方面视同国内创新成果支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及来深落地。《条例》也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交易代理、价值评估等全方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吸引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企业入驻深圳。《条例》还规定“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市已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布局与申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针对知识产权有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及公共服务等作出规定，提出了惩罚性赔偿、技术调查官、行政禁令等一系列重大知识产权制度，变通了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立法有关直接责令停止侵权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创新规定了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制度。《指引》作为我市发布的全国首个AI专利指导文件，旨在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布局与申请提供全面指引，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明确了专利布局策略、预审加速流程及创新试点业务（如批量预审），并细化AI发明人认定标准与专利审查要点，提升专利申请效率与质量。目前我市正在积极筹建深圳市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规划建设人工智能标准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为深圳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化标准服务。

二、关于“深圳需要细化执法制度建设，支持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建议

在建立专业执法队伍方面，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创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要求，市监部门已出台《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从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选聘50名技术调查官，覆盖生物医药、光电通讯、机械制造、外观设计等重点产业技术领域。2023年以来，技术调查官已参与300余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在加强技术监管方面，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执法新模式，推动建立行政、司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鉴定机构、权益单位、智库机构等融为一体的数字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为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我市已建设深圳市政务区块链平台，为全市的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统一区块链底层架构和基础设施，提供快速上链的能力来服务及支撑各类“区块链+”应用场景，根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具体需求和业务场景，可提供区块链服务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存证链，确保知识产权的可信性，提高公信度，目前市公安、司法部门已接入平台应用。

三、关于“在司法领域提高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专业性，树立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权威性”的建议

在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方面，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已经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队伍建设，为我市打造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将依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关于“规范专门法院设置”的精神，根据上级法院的安排，审慎探索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立工作。

在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历年来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均着重聚焦新领域新业态，以创新意识探索裁判规则，展现特区法治担当。今年市中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就有涉及网络平台数据迁徙、技术中立边界厘定等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前沿案件，在全国率先探索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另外，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是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产物，为加快推动数据资源支持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场景创新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升级，市中院已草拟《关于司法助推数据要素作用发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涉数据权益保护纠纷问答》将在近期发布。

再次感谢您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李默，电话：88102402）

---------------------------------------------------